金 华 市 商 务 局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委员会

|  |
| --- |
|   |

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贸促会关于组织参加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暨金华品牌丝路行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金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，各县（市）贸促会、国际商会：**

中俄双边贸易稳定增长，2021年中俄贸易额突破1400亿美元，同比增长35.9%，创历史新高。今年1－7月，双边贸易额达977.1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9%。中国与俄罗斯在产业上有很大的互补性，俄罗斯轻工产品依赖进口，对各类消费品和轻工产品有很大的需求。中国制造的消费品，质量好，价格优，无疑对俄罗斯市场有很大的吸引力。俄乌局势下，俄经济基本稳定，中俄贸易发展空间较大，部分欧美品牌撤出为中国消费品企业进入俄市场提供新机会。该展会正是中国消费类产品通向俄罗斯及东欧市场的理想平台。为开拓俄罗斯市场，加强对各类消费品和轻工产品的宣传，结合金华市外贸企业开拓市场的实际需求，定于2023年10月组织金华市相关企业参加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暨金华品牌丝路行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-11月1日；

二、展会地点：莫斯科红宝石展览中心

三、主办单位：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贸促会

1. 展品范围：

家用清洁用品、家用工具、婴童用品、家居用品、家居饰品、纺织服装、厨房用品、餐厨器皿、家用电器、家庭保健用品、节日用品及礼品等。

**五、参展费用：14900元/标准展位**（双开展位加收10%）**，本展会作为我市 2023年重点展会，将按相关政策给予重点支持。**

**六、报名及联系方式：**

**参展报名截止时间:2023年9月15日，联系人：周煜，电话：0579-82462012，邮箱：279228674@qq.com。**

**特此通知。**

**附件：**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暨金华品牌丝路行参展申请表

**金华市商务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金华市委员会**

**2023 年 5月 24日**

附件1

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暨金华品牌丝路行参展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展览名称** | 2023年中国消费品（俄罗斯）品牌展暨金华品牌丝路行 |
| **展出日期** | 2023年10月30日-11月1日 |
| **参展单位名 称（盖章）** | 中 文：  |
| 英 文： |
| **参展单位地 址** | 中 文：  |
| 英 文： |
| **联系方式** | 联系人 |  | 手 机 |  |
| Email |  | 网 址 |  |
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**申请情况** | 展位数： 个 展位； |
| **参展产品** |  |
| **参展条款：**1.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，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此参展申请表；
2.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、宣传资料用，请认真填写；
3.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，如不得提早撤展、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，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，将由参展企业承担；
4.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，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；
5. 为保证顺利参展，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日程安排办好证件、展品运输、行程确定、摊位配备等工作；
6. 参展企业必须按时、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。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定金。并于开展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，以确保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，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，已交款恕不退还。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展位给企业，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；
7.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。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；筹展工作开展后，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，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。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；
8.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，不得擅自离团，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，其人员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、保险、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，与组团单位无关，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；
9.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参展单位无法参展的，组团单位在可能的情况下，应尽力协助参展单位减少损失。本款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疫情、地震、海啸、洪水、战争、罢工、骚乱等。

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(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)。 |